

股票买卖怎样记账？

徐义胜

在股票交易中，由于买卖次数很多、单价各不相同、品种又随时变换，使得股民不知怎样记账？为帮助股民解决这个难题，笔者设计了两种明细账：一种是汇总式“股票交易明细账”，将所买卖各种股票汇集登记在一张账页上，序时记录，可随时掌握交易盈亏变化和持仓情况，适宜一般散户使用。

第二种是“证券买卖分类明细账”，是为交易频繁的散户和机构大户或券商自营业务设计的。按品种为单位，每页记一个券种，账页右上端的“全额单位”，A股为人民币元，B股为美元，“数量单位”，股票为“股”，国债为“手”，国债期货为“口”。

下面，把两种明细账格式，分别列示，并将汇总式“股票交易明细账”的记账结算方法，举例加以说明。

例 1:1997 年 10 月 6 日买进一汽金杯 4 000 股，进价 5 元，成交金额 20 174 元（成交金额中包括佣金 3.5%，印花税 5%，过户费每千股 1 元，以下各例均同此计算）。

例 2:1997 年 10 月 17 日又买进一汽金杯 10 000 股，进价 5.1 元，成交金额 51 443 元，滚动持仓数为 14 000 股（因持仓累计股数已包含例 1 的 4 000 股，应同时在第一笔“结算勾销”栏打上√符号勾销。）

例 3:1997 年 10 月 17 日买进浦东大众 8 000 股，进价 10.6 元，成交金额 85 528.8 元。

例 4:1997 年 10 月 28 日卖出一汽金杯 7000 股，售价 5.28 元，成交金额 37 281.16 元，其持仓成本均价为 5.12 元，盈利 1 441.16 元。

例 5:1997 年 10 月 28 日卖出浦东大众 8000 股，售价 11.85 元，成交金额 95 613.8 元，并按持仓成本结出盈利 10 085 元。

例 6:1997 年 10 月 29 日买进哈高科 2000 股，进价 12.21 元，华东电脑 4 000 股，进价 10.1 元，分别计列成交金额。

月终结算得出：买进合计 222 523.27 元，卖出合计 132 894.96 元，实现盈利 11 526.16 元，持仓股票成

股票交易明细账

买进						卖出						实现盈亏		滚动持仓数				结算勾销		
年	月	日	股票名称	股数	进价	成交金额	年	月	日	股票名称	股数	售价	成交金额	盈利	亏损	对照序号	股数		均价	成本金额
97	10	6	一汽金杯	4 000	5.00	20 174.00										1				✓
97	10	17	一汽金杯	10 000	5.10	51 443.50										1	14 000	5.12	71 617.50	✓
97	10	17	浦东大众	8 000	10.60	85 528.80										2	8 000	10.69	85 528.80	✓
							97	10	28	一汽金杯	7 000	5.28	37 281.16	1 441.16		1	7 000	5.11	35 777.50	
							97	10	28	浦东大众	8 000	11.85	95 613.80	10 085.00		2				✓
97	10	29	哈高科	2 000	12.21	24 629.57										3	2 000	12.31	24 629.57	
97	10	29	华东电脑	4 000	10.10	40 747.40										4	4 000	10.19	40 747.40	
97	10	31	本月合计			222 523.27							132 894.96	11 526.16					101 154.47	

证券名称:

证券买卖明细分类账

金额单位: 第 页
数量单位:

买 进						卖 出						实现盈亏		滚动持仓数		
年	月	日	数量	进价	成交金额	年	月	日	数量	售价	成交金额	盈利	亏损	数量	均价	成本金额

本金额 101 154.47 元。

其试算平衡关系为:买进成交金额合计=(卖出成交金额合计-盈利合计+亏损合计)+持仓成本金额合计

(作者单位:中国南方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)

责任编辑 袁 庚

不含税劳务报酬的 应纳税所得税计算

王学群

《中国税务报》1998 年 1 月 2 日第 3 版刊登了李玺剑“关于对劳务报酬所得加成征收的正确计算”的文章,文中对“某歌唱演员取得一次性劳务报酬 60 000 元(不含税)”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是:“应纳税所得额=60 000×(1-20%)=48 000(元),应纳所得税额=48 000×20%+(48 000-20 000)×20%×50%=12 400(元)。”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[1996]161 号文件规定,对劳务报酬不含税收入每次超过 3 360 元的,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换算公式为:应纳税所得额=[(不含税收入额-速算扣除数)×(1-20%)]÷[1-税率×(1-20%)].依此公式计算,应纳税所得额=[(60 000-7 000)×(1-20%)]÷[1-40%×(1-20%)]=62 352.94(元),应纳所得税额=62 352.94×

40%-7 000=17 941.18(元)。这与李玺剑的计算结果相差 5 541.18 元。

当然,上述换算公式比较复杂,这里介绍一个简便方式:应纳税额=(不含税收入×税率-速算扣除数)÷(1-税率)。公式中的税率按“不含税级距税率表”对应的税率,该表的税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[1994]089 号文件所附“税率表三”中的各税率分别乘以 80%得出如下:

取得一次性劳务报酬 60 000 元(不含税)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:

因为 60 000 元超过 49 500 元,按“不含税级距税率表”,其对应的税率为 32%,速算扣除数为 7 000,应纳税额=(60 000×32%-7 000)÷(1-32%)=17 941.18(元)。

不含税级距税率表(超过 3 360 元的不含税劳务报酬适用)

级距	不含税劳务报酬收入	税率%	速算扣除数
1	超过 3 360 元至 21 000 元的	16	0
2	超过 21 000 元至 49 500 元的	24	2 000
3	超过 49 500 元的	32	7 000

责任编辑 宋军玲